

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12月27日（星期五）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公司全体董事参加表决，并形成决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〈2020-2022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〉的预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《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〈2020-2022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〉的公告》（临2019-077号）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韩广德先生、陈忠前先生、陈利平先生、盛纪纲先生、向辉明先生、陈激先生及施俊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20年2月26日（星期三）在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7号船舶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授权董事

会办公室根据香港、上海两地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办理适时发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等相关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30 日